

東區區議會轄下
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第六次會議
會議紀要

上述會議已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摘錄如下：

I. 討論如何處理「慶回歸、賀國慶 — 東區節日慶祝活動之世界藝萃耀香江」活動
(小組文件第 14/12 號)

2. 多位委員就活動的評估報告作出討論，委員備悉評估報告中「達到活動的目標」、「達到預期的效益」、「實際和預計參加人數的比較」、「有效運用撥款的程度」及「鳴謝區議會的方式」五項評估均評為「不滿意」，以及在康翠臺進行表演活動時司儀表示活動是由東區區議會某議員贊助，未能符合區議會撥款指引的相關規定。多位委員認為檢討是次活動中未能妥善處理的原因更為重要。經討論後，專責小組同意繼續處理發還上述活動開支款項的申請，並通過向該藝團發出警告信，要求該藝團日後舉辦與專責小組合辦的活動時，須遵守《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指引》的相關規定。

(會後備註： 警告信已於 2012 年 12 月 6 日發出。)

II. 籌辦東區區議會癸巳年農曆新年燈飾
(小組文件第 15/12 號)

3.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東區區議會癸巳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東區區議會癸巳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及「東區區議會癸巳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三項活動的建議及財政預算，並向東區區議會分別申請撥款 121,000 元、121,000 元及 338,800 元，以及授權東區民政事務處，因應專責小組所揀選的燈飾報價內容，更改活動財政預算。

4. 經討論後，專責小組通過以下安排：

東區區議會癸巳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

(i) 揀選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癸巳年鰂魚涌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共 3 款，是以閃動炮仗分別配以「恭賀新禧」、「新年進步」及「吉祥如意」字句及生動的卡通蛇組成的立體紗燈。

東區區議會癸巳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

(ii) 揀選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癸巳年柴灣區農曆新年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共 5 款，分別是形態生動的蛇及魚組成的立體紗燈組合、元寶及卡通蛇組合、金鯉魚紗燈、以「福」、「蛇年大吉」字句和大桔組成的立體紗燈，以及兩條卡通蛇和「恭賀新禧」字句組成的立體紗燈。

東區區議會癸巳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

(iii) 揀選安達科技工程(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癸巳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的承辦商，所通過的燈飾設計為由元寶、大桔及活潑小孩組成的立體紗燈組合。

(iv) 揀選樂名製作有限公司作為「東區區議會癸巳年燈飾亮燈儀式」的承辦商。

(會後備註： 因應專責小組所揀選承辦商的報價，「東區區議會癸巳年維多利亞公園燈飾工程及亮燈儀式」的撥款申請由原來的 338,800 元修訂為 300,000 元。東區區議會已於 2012 年 11 月 12 日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上述三項活動撥款申請。申請編號分別是： CI/120537、CI/120536 以及 CI/120538。)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2 年 12 月